

**高雄榮民總醫院
失物招領公告**

編號	拾獲日期	拾獲品項/數量	拾獲地點
4	113.1.3	白色耳機/1個	急診外科第8床
7	113.1.3	鑰匙/1支	門診人行道
8	113.1.3	粉色外套/1件	醫療大樓女廁
10	113.1.5	圍脖/1個	眼科
11	113.1.5	眼鏡/1副	眼科
15	113.1.11	太陽眼鏡/1副	我挺你健康鞋
18	113.1.12	銀色手錶/1支	醫療大樓門外迴廊
20	113.1.15	印章/1個	門診
22	113.1.22	印章/1個	門診服務台
27	113.1.19	白色外套/1件	掛號櫃台前椅子
29	113.1.22	鑰匙/1支	醫療大樓1樓
32	113.1.23	耳環/1個	器捐宣導桌
33	113.1.23	黃色瓶子/1個	急診
36	113.1.24	黑咖帽/1頂	服務台
37	113.1.24	眼鏡/1副	服務台
38	113.1.25	毛帽/1頂	衛教室

39	113.1.25	水杯/1個	門診服務台
40	113.1.25	眼鏡/1副	急診污衣車內
45	113.1.29	悠遊卡/1張	兒科診前
46	113.1.29	一卡通/1張	兒科診前
49	113.1.29	眼鏡/1副	門診服務台

※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拾得物處理管理程序書辦理。

※拾得物處理說明：

1. 本院客服中心受理拾得物之交存登錄，並依所查聯絡資料，聯繫失主領回，如有冒領情形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本院招領公告30日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上者與身分證件等，滿30日未經認領，送交博愛四路派出所處理；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，逾6個月未經認領，由本院代為處理。
3. 認領公告遺失物，請先聯繫本院客服中心(分機78026或78079)，並攜國民身分證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，至本院門診大樓一樓客服中心辦理。